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19〕100号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 协商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协商推荐办法》已经总会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协商推荐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协商推荐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工作安排，根据理事条件、分配名额和结构要求，具体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

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能够发挥作用。

（三）热爱红十字事业，积极参加红十字人道服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红十字精神，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

(四) 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

(五)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成绩突出，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理事职责。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包括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地方红十字会专职从事红十字工作的人员和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的人员，其中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的理事候选人在全部理事候选人中的比例不低于 30%。

社会各领域理事候选人是指来自教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和社会管理等各行各业，未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地方红十字会专职从事红十字工作的理事候选人。基层一线理事候选人是指来自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红十字会等基层红十字会的理事候选人。

第五条 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的协商推荐，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反复酝酿、协商推荐的办法，按照协商提名人选、组织考察、提出推荐人选、形成候选人人选、确定理事候选人 5 个步骤进行。

(一) 协商提名人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省级红十字会印发通知、向相关单位发函，由省级红十字会党组、相关单位党组织推荐提出理事候选人提名人选；人选是干部身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人

选是其他身份的，依据其隶属和管理关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等相关部门意见。各省级红十字会、相关单位就理事候选人提名人选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协商沟通。

（二）组织考察。各省级红十字会、相关单位对理事候选人提名人选进行组织考察。组织考察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听取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统战部门、红十字组织等方面意见，逐人形成考察材料。

（三）提出推荐人选。各省级红十字会党组、相关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送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和情况报告、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情况表。

（四）形成候选人人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研究提出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人选名单，并向中央组织部报告。

（五）确定理事候选人。召开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名单。

第六条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红十字会理事候选人协商推荐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